

語言使用的法律框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的語言事務受聯邦框架規範，而大多數實際決定則留給各州。《瑞士聯邦憲法》承認德語、法語、意大利語和羅曼什語為國家語言，並將語言自由作為一項基本權利加以保障。第 70 條規定德語、法語和意大利語為聯邦官方語言，羅曼什語在與說羅曼什語者的往來中亦為官方語言，同時由各州自行確定本州的官方語言。¹各州在確定官方語言時，必須尊重語言的傳統地域分佈，並照顧本土語言少數群體。這一屬地原則一個多世紀以來一直是瑞士語言和平的基礎，因為它為每種語言提供了一塊穩固的地域，使其使用者不必擔心被同化。

2007 年 10 月 5 日的《聯邦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間相互理解法》，通稱《語言法》（SpG），將上述憲法原則轉化為普通立法。該法連同一項實施條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²該法規範聯邦機關對官方語言的使用，促進各語言群體之間的相互理解，並支持多語州以及意大利語和羅曼什語。它要求聯邦行政部門按照反映全國各語言群體的比例招聘人員，併為這些群體的代表比例設定了目標。³對巴塞爾而言，該法的意義主要在於其所體現的原則：語言多樣性被視為一項公共任務，國家以資金、機構和規則予以支持。

巴塞爾城市州及其市鎮——巴塞爾市本身以及里恩和貝廷根兩個市鎮——的官方語言是德語。2005 年的州憲法以及有關法院和行

語言使用的法律框架

政的州立法均以此為前提；在一個領土完全位於德語區內的州，這一點從未受到嚴肅質疑。⁴儘管如此，巴塞爾城市州在使用其他語言進行溝通方面有著悠久傳統。州政府機關以英語、法語、意大利語、土耳其語及其他語言為居民發佈資訊，負責融入事務的州政府部門也以多種語言提供服務。然而，決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版本仍是德語版本。

瑞士法律秩序還特別重視各官方語言版本的平等地位。聯邦法律以德語、法語和意大利語同時公佈，各版本具有同等效力。⁵因此，律師在解釋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或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的某項條文時，如德語文本含義不明，可以參閱法語和意大利語版本，聯邦最高法院也經常這樣做。對於國際執業者而言，這一方法有一個實際後果：瑞士法律的法語版本往往比德語版本更貼近國際金融術語，因為法語和英語共享大量法律詞彙。許多重要聯邦法律有英文譯本，但這些譯本不具法律效力。⁶

1 註釋

1. 1999 年 4 月 18 日《瑞士聯邦憲法》（SR 101），第 4 條（國家語言）、第 18 條（語言自由）和第 70 條（官方語言；第 2 款關於各州的權限以及對語言傳統地域分佈的尊重）。
2. 2007 年 10 月 5 日《聯邦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間相互理解法》（《語言法》，SpG）（SR 441.1）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2010 年 6 月 4 日《語言條例》（SpV）（SR 441.11）。有待核實。
3. 《語言法》第 20 條（聯邦工作人員的語言能力）；《語言條例》第 7 條（聯邦行政部門中語言群體代表比例的目標值）。現行狀態有待核實。
4. 2005 年 3 月 23 日《巴塞爾城市州憲法》（SG 111.100）；關於法院組織（Gerichtsorganisationsgesetz）和行政程序的州立法。將德語規定為官方語言的具體條文有待核實。

5. 2004 年 6 月 18 日《聯邦法律彙編及聯邦公報法》（《公佈法》，PublG）（SR 170.512），第 14 條；關於各語言版本的同等效力及其對法律解釋的影響，參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，例如 BGE 134 V 1。有待核實。
6. 聯邦內閣辦公廳在 fedlex.admin.ch 上發佈的聯邦立法英文譯本附有聲明，說明其僅供參考，不具法律效力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legal-framework-of-language-use